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0154921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
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小巨蛋、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、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本府專用檔期審查，設立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文化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相關局處代表。

（二）受審議場館營運單位代表。

（三）體育、教育及藝術文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。

前項第一款人數至多四人，第二款人數為一人，第三款各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：審查臺北小巨蛋、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、臺北大巨蛋體育館回饋檔期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本府專用檔期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列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